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对罗平锌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9号）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1,554,440股，发行价格16.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61,474,692.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16,783,674.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4,691,017.5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24日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XYZH/2017KMA1003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8月26日公告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宏泰矿业 100%股权	45,009.00	45,009.00
2	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9,186.40	15,338.4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800.00
合计			86,147.4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拟置换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含锌渣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罗平锌电以自筹资金投入含锌渣项目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7,828.82 万元，截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6 月 18 日）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向含锌渣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134.67 万元，公司决定不再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置换，因此，公司本次可置换金额为 7,694.15 万元。上述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KMA10083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向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拟置换的金额
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19,186.40	15,338.47	7,828.82	134.67	7,694.15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罗平锌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罗平锌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罗平锌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7,694.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黄实彪

陈 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